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孟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6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15、2616、2617號、113年度偵字28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孟軒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一審判決除量刑及沒收部分外，餘認事用法均無不當，爰引用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量刑及沒收部分不予引用）。

二、本院之判斷：上訴人即被告江孟軒在本院並未提出何有利辯解，並表示認罪，從而原審所為被告有罪認定並無違誤，惟「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十、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行為後，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支付部分款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34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按，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犯罪後之態度及已支付部分賠償，難稱妥適，既經被告提起上訴，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財物，而以本案方式詐取他人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欠缺尊重

01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2 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支付部分款項之犯後態度，及
03 審酌被告詐得財物及利益之價值、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
05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83頁)等
0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07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算。並衡酌被
08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
09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不得易科罰金之
10 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2、3)，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1 第2項所示。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審判決
16 犯罪事實一、(一)(二)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112萬
17 元，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三)詐得138萬元(即原審判決附
18 表一編號5至12、14至18所示金額之財物、原審判決附表一
19 編號13、19、20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及王鄰源以現
20 金交付之30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供稱
21 已用於還債(見原審卷第105頁)，依法應宣告沒收追徵。惟
2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
24 支付148,000元，有調解書及本院公務紀錄附卷可按，就此
25 金額應予扣除，惟因調解內容未區分係支付何件之金額，爰
26 依據民法第315、322條規定，就附表編號2部分先為抵償，
27 即148,000部分應於附表編號2部分之所得扣減之，是本案應
28 沒收追徵之金額如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30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04 法官 賴妙雲

05 法官 姚勳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江丞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原審判決 犯罪事實	一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一、(一)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沒收，於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易字第166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江孟軒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1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1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61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2811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江孟軒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犯罪事實

19

一、江孟軒明知其並無投資外匯、球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犯行：

21

(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向陳沛霈佯稱要進行外匯投資需金錢週轉云云，致陳沛霈陷於錯誤，於同

22

01 日13時2分許，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0萬
02 元存入江孟軒所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內，嗣江孟軒音訊全無，陳沛霈始知受騙。

04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年7月間，透過友人認識王鄰
05 楨，向王鄰楨佯稱可以投資外幣、球版獲利云云，致王鄰楨
06 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
07 至4所示金額至江孟軒所申辦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
08 000000號帳戶內。

09 (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嗣於111年9月間，江孟軒
10 另行起意向王鄰楨佯稱其戶頭內要有入金才能將錢領出，請
11 王鄰楨協助入金云云，致王鄰楨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5
12 至20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5至20所示金額，至附表一
13 編號5至20所示之江孟軒所指定帳戶內(附表一編號13、19、
14 20之部分，江孟軒因而取得免於清償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
15 益)，另於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以現金交付30萬元予江孟軒。
16 然江孟軒嗣後均未還款，且行蹤不明，王鄰楨始知受騙。

17 二、案經陳沛霈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王鄰楨訴由臺
1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9 查起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0 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江孟軒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
24 本院審理時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25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
26 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案
2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8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9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30 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2 (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69頁、第1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陳沛霈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王鄰楨
04 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人林泓懿、吳易
05 霖、陳品萱、蔡堯丞於警詢、偵查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符合，
06 並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
07 料、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
08 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
09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0 陳沛霈所提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11 憑條照片、陳沛霈所提與「E」(即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
12 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林泓懿與「Ruei」(即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合約書照
15 片、王鄰楨與「E(江孟軒)合作套利」之LINE對話紀錄擷
16 圖、匯款明細擷圖、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
17 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於111年9月30日所簽發票據影本、
18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9 細、江○君(109年生，姓名詳卷)即被告之子之戶籍謄本(現
20 戶全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
21 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22 細、蔡堯丞與「Ruei」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Ruei」LINE
23 個人資料頁面、被告與陳品萱之協議合約書、被告與陳品萱
24 之借款契約(借據)及現金照片、被告所簽立之本票影本、陳
25 品萱與「Ruei」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讓渡書照片、被告向
26 蔡堯丞借款之借據、吳易霖與被告之協議合約書、本票影
27 本、吳易霖與「Ruei」之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足認被
29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0 (二)另起訴書雖載王鄰楨「另以現金交付30萬餘萬元予江孟軒」
31 等語，但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認其自王鄰楨收受現金

01 約30萬元(見本院卷第105頁)，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利於被
02 告之原則，應認此部分王鄰楨所交付被告收受之現金為「30
03 萬元」，附此敘明。

0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7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8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9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詐騙王鄰楨，使王鄰楨於附表一編號13、19、20所
11 示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3、19、20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
12 13、19、20所示蔡堯丞或陳品萱之金融帳戶內，以清償被告
13 對蔡堯丞或陳品萱所負之債務，為被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1
14 05頁)，並據證人蔡堯丞、陳品萱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
15 確，被告因此而獲得清償債務之財產上利益，此部分其所為
16 自屬詐欺得利之犯行。

1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9 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20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4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裁
25 判意旨參照)。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基於單一之詐欺犯
26 意，多次以同一詐術向同一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為，係在密
27 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8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就
31 犯罪事實一、(三)，被告亦係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多次以同

01 一詐術向同一告訴人為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行為，係在密切
02 接近之時間，使王鄰楝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帳戶，被告因而
03 取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
0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
05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07 之包括一罪。

08 (四)就犯罪事實一、(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9 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

12 (五)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13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又按接續犯乃行
14 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
15 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6 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
17 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
18 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
19 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0 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
21 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1年
22 度台上字第41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犯罪事實一、(二)及(三)
23 雖係侵害同一告訴人王鄰楝之財產法益，但觀犯罪事實一、
24 (二)，被告係以投資為由，致王鄰楝陷於錯誤而於107年8月間
25 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犯罪事實一、(三)，被告係以入金以領
26 款為由，致王鄰楝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10月間匯款至被
27 告指定之帳戶，可見兩者之犯罪時間已相隔約4年之久，難
28 謂時間密接，且前後施詐手段亦非完全相同，亦難認係基於
29 單一決意為之，揆諸上開說明，是應認分屬數罪。是以，被
30 告上開所犯3次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31 予分論併罰。

01 (六)移送併辦之說明：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未敘及附表一編號13
02 至20部分之犯行，然該部分事實與檢察官已起訴之犯罪事實
03 一、(三)，具有接續或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4 及，且附表一編號13、19、20部分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2811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
06 辦，又附表一編號14至18部分之犯行，業經檢察官補充此部
07 分事實(見本院卷第170頁)，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另移送併
08 辦意旨書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9、20部分之犯行，即
09 前述王鄰楝匯款至蔡堯丞、陳品萱之金融帳戶內之部分，涉
10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
11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是此部
12 分移送併辦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
13 告知被告上開論罪之罪名，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見
14 本院卷第105頁、第169頁、第183頁)；另移送併辦意旨書贅
15 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9、20部分之犯行，涉犯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之部分，業經檢察官更正刪除(見本
17 院卷第184頁)，附此敘明。

18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途賺取財物，而以上開方式
19 詐取他人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0 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承認犯行，雖稱有
21 調解意願，但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迄未與本案告訴人成立調
22 解，另王鄰楝亦稱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第81頁)，有調解結
23 果報告書、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至
24 119頁)；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27 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29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算。並衡酌被告
30 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
31 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

01 徒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3），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2 示。

03 四、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
07 事實一、(一)(二)分別詐得10萬元、112萬元，就犯罪事實一、
08 (三)詐得138萬元(即附表一編號5至12、14至18所示金額之財
09 物、附表一編號13、19、20所示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及
10 王鄰楝以現金交付之30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1 案，被告供稱已用於還債(見本院卷第105頁)，而被告雖稱
12 有償還一部分款項予陳沛霈、王鄰楝(見本院卷第105頁、第
13 180至181頁)，然未提出相關證明，陳沛霈、王鄰楝則表示
14 被告並未還款(見本院卷第138頁)，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
1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9頁)，被告所辯自無可取，是認上開
16 犯罪所得尚未返還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規定，分別於本案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之，並
1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意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黃南穎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7年8月13日 10時9分	50萬元	江孟軒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	107年8月20日 13時43分	10萬元	
3	107年8月20日 16時33分	5萬元	
4	107年8月29日 13時8分	47萬元	
5	111年9月29日 16時53分	10萬元	江○君(109年生，姓名詳卷)即被告 之子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6	111年10月1日 0時23分	10萬元	
7	111年10月3日 1時56分	3萬元	
8	111年10月3日 1時59分	5萬元	
9	111年10月3日	1萬元	

	2時1分		
10	111年10月4日 0時31分	10萬元	
11	111年9月29日 16時55分	10萬元	林○懿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林泓懿涉嫌詐欺部分業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
12	111年10月1日 0時26分	10萬元	
13	111年9月30日 23時58分	4萬元	蔡○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蔡堯丞涉嫌詐欺部分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
14	111年10月1日 2時54分	3萬元	吳○霖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吳易霖涉嫌詐欺部分 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
15	111年10月1日 2時57分	3萬元	
16	111年10月3日 1時1分	10萬元	
17	111年10月3日 1時2分	10萬元	
18	111年10月4日 1時57分	9萬元	
19	111年10月5日 1時44分	3萬元	陳品萱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陳品萱涉嫌詐欺部分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
20	111年10月5日 1時46分	7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一、(一)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江孟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